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8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品時尚會館
法定代理人　俞博晟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傑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邱昱誠律師
　　郭芸言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曜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月11日上午11時40分，在本院高雄簡易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請兩造於收受本件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就以下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，如有更為說明或舉證調查，並請一併具體載明：

㈠本件王品時尚會館係獨資商號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非法人團體，其設有代表人者，應以代表人為原告，起訴程式方為適法，茲原告就起訴程式有補正之必要。

㈡被告關於「芳療師各種千奇百怪的扣錢制度，櫃子押金學習費各種扣錢，而且公司沒有幫芳療師投保勞健保」之發言，有無證據證明其所述之事實為真。

㈢請原告說明：本件糾紛發生時，王品時尚會館月營業額淨收入約多少；負責人俞博晟個人每月收入約多少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語杰